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中國或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要約、徵求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於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要約出售或徵求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且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的招攬，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本公司未償還之40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00%優先票據之收購要約之最高接受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公告（「收購要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要約。除文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收購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本公司目前開始收購要約是將其作為再融資之一部分，據此，本公司預期在付款日或之前按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新票據。

誠如收購要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按照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遵照該備忘錄所載之條件按以自新票據發行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限之現金金額（「**最高接受金額**」）接受購買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江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該等初始購買人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購買本公司本金總額2億美元的新票據。

票據持有人謹請注意，最高接受金額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調高或調低。於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購買超過或少於最高接受金額之票據或不購買任何票據。

倘有效提交票據之本金總額超過最終最高接受金額，本公司將按比例接受該等票據（見下文所載），以讓接受購買票據之本金總額不超過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之最終最高接受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收購要約備忘錄「收購要約—最高接受金額及比例」一節。

於適用法律之規限下並按收購要約備忘錄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延期、修訂或終止收購要約。此外，倘任何條件於付款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延期、修訂或終止收購要約。本公司將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於作出相關決定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任何有關任何延長、修訂或終止之詳情。因此，本公司保留其可不接納任何票據提交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

本公司並不就收購要約發表任何意見。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易經理**」）、D.F. King Ltd.（「**資訊及要約代理**」）、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或任何彼等各自聯屬公司並無就任何票據持有人是否應該根據收購要約提交其票據作出任何建議。各票據持有人須自行決定是否就有關收購要約提交其票據，及在提交時將提交多少票據。

收購要約不會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或透過電郵，或藉由任何州際或對外通商方式或工具，或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設施作出。因此，本公告副本及收購要約備忘錄及有關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會且一定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傳輸或分派或傳輸或分派至美國。凡因違反該等限制而意圖直接或間接導致收購要約之票據提交行為，即屬無效，而凡要約是由以非全權委託方式為在美國境內發出指示的委託人或美籍人士行事的任何代理、受託人或其他中介人提出，將屬無效及不獲接納。

最高接受金額

最高接受金額為1.4億美元。

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已就收購要約續聘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交易經理以及D.F. King Ltd.為資訊及要約代理。

有關收購要約的全部文件以及任何更新可透過收購要約網站 <https://sites.dfkingltd.com/goldenwheel> 查閱。

交易經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收件人：債券資本市場部主管

電話：+852 3988 6910

索取有關提交票據及參與收購要約以及提交電子指示之程序資料，應聯絡資訊及要約代理：

資訊及要約代理

D.F. King Ltd.

倫敦：

6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7920 9700

香港：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電話：+852 3953 7208

電郵：goldenwheel@dfkingltd.com

收購要約網址：<https://sites.dfkingltd.com/goldenwheel>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要約邀請任何人士出售證券，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能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Tjie Tjin Fung*先生及*Janata David*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來先生、李達生先生、黃楚基先生及李思強先生組成。